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「桃園市大園區大型物流中心 BOO 案」

營運績效評定會議暨實地訪查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- 二、地點：長榮國際儲運大園物流園區（桃園市大園區建國路100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蘇署長文玲
紀錄：葉韋廷
- 四、出席人員（詳如簽名冊）
- 五、報告事項：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報告「桃園市大園區大型物流中心 BOO 案」113 年度營運情形(略)。
- 六、評定結果：經委員評定本案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達80分，營運績效表現良好。
- 七、改善及建議事項：
 - (一)營運資產維護管理：
 - 1.建議提供年度建築相關平日報修、檢修、地震後檢查紀錄，以精確掌握建物結構弱點，提升建物耐久性。
 - 2.因應暴雨等極端氣候，建議量測滯洪池水位變化，作為園區環境維護、警示參考依據。
 - (二)營運計畫管理：
 - 1.本案營運績效除自評外，宜取得外部客觀評價，以及增加客戶滿意度調查報告，以茲佐證服務品質優缺及績效達標，進而訂定獎勵措施，結合人員績效考核暨調薪、升遷。
 - 2.物流營運應著重客戶服務滿意度及數位化服務，建議於營運績效報告中之組織配置圖可納入客服部、資訊部。
 - 3.建議增設數位化設備，協助園區維護管理，降低作業時間。

(三)營運場域安全管理：

- 1.建議可添購防火毯，以利電氣設備類火災現場即時因應處理。
- 2.倉儲承租戶現場雖有劃設人行通道，但整體動線仍易與拖車互相干擾，請加強要求承租戶改善。
- 3.電動拖車充電區建議應設置於通風、空曠處，避免溫度過高發生意外，請要求承租戶改善。

(四)營運場域衛生管理：就倉儲管理建議推行5S及責任區制度，確保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及無障礙動線。

(五)財務管理能力：應將營收創造及獲利情況納入計畫執行情形說明，更有助於營運目標達成及績效認定。

(六)社會責任：建議與在地學校人才培育合作計畫，例如：課程設計合作、專業從業人員到校座談、設立獎學金等方式。

八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次評定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文到20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向本署申請釋疑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12時。